金政发〔2019〕54号

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规划调整，拟占用位于金湖县城南干道南侧、人民南路东侧〔苏（2016）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418、0004420号〕，面积分别为8879㎡、13159㎡两宗国有土地；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牌楼路西侧、东海路北侧的98390㎡国有土地，具体位置见收回红线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二十条等规定，决定收回上述120428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。待补偿全部到位后，原国有土地使用权随之失效。

金湖县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